**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2021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依照中国红十字会宗旨、性质，任务，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和开展各项红十字工作。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灾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行救助。
     3、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推动无偿献血事业的开展。举办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合的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
     4、组织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活动。
     5、宣传《红十字法》、《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宣传红十字会务知识。
  6、完成县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红十字会本级 | 事业单位 |
|  |  |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灾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行救助。
     2、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推动无偿献血事业的开展。举办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合的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
    3、组织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活动。
     4、宣传《红十字法》、《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宣传红十字会务知识。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11张表格构成。

附表1.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4.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7.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8.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9.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10.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表11. 2021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10.10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6万元，占86.73%,卫生健康支出0.49万元，占4.85%，住房保障支出0.85万元，占8.42%。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0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0.1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人均月工资增加，人员支出及五险一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6万元，占86.73%,卫生健康支出0.49万元，占4.85%，住房保障支出0.85万元，占8.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会事业（款）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项）**2021年预算8.76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0.11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人均月工资增加，人员支出及五险一金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医疗保险支出（项）**2021年预算0.4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8.88%，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相应的医保缴费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0.8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19%，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大。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收支总预算10.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收入预算1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0万元，占100%，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0.1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人均月工资增加，人员支出及五险一金支出增加。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支出预算10.10万元，比2020年预算支出增加0.1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人均月工资增加，人员支出及五险一金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0.10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寿县红十字会2020年度没有需要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红十字会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寿县红十字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寿县红十字会2020年没有需要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寿县红十字会2021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2021年县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 合  计 | 2.85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2.85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二、2021年县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仅包括本会1个预算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下降5%。“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县级财政一般不安排此预算，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年终财政追加。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2.8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招商活动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顽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淮纪〔2013〕27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